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1〕61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 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(第一批)(市级切块部分) 的通知

市植保站、市农业技术推广站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55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支出列 2021 年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各地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密切配

合，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<云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3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管好用好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强化绩效评价管理。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各环节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在项目实施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2.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草地贪夜蛾性诱 等绿色防控与统 防统治融合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	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	
		定额标准						
		20 元/亩						
合计		50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金额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金额
1	市农业技术推广站	20	50502	商品和服务支出	20	30218	专用材料	15
						30216	培训费	3
						30211	差旅费	2
2	市植保植检站	30	50502	商品和服务支出	30	30211	差旅费	2
						30218	专用材料费	20
						30227	委托业务费	4
						30239	其他交通费用	1
						30202	印刷费	1
						30216	培训费	1
						30226	劳务费	1

附件 2

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(第一批)绩效目标表
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专项实施期：				
省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厅	市级主管部门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50		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50				
		地方资金					
年度目标		支持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疫情防控，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防控，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，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。					
		绩效指标（市本级）					
项目单位		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					满意度指标
		数量指标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成本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序号	项目单位	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（万亩）	防控效果	重大病虫害防控时效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
1	市农业技术推广站	1	符合防控指标，有效遏制暴发流行成灾	不超过有效防控时期	不超过市场价格	无	基本满意
2	市植保植检站	1.5					

抄送:市农业农村局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